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纳税人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1147533F	
经办人	何亚君		座机		手机	18794828277
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	刘桂花		座机		手机	18999315678
跨区域经营地址	乌苏甘家湖牧场					
经营方式	建筑安装					
合同名称	2025 年春风油田南区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项目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2180000.00		合同有效期限	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合同相对方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相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延长有效期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最新有效期止					
纳税人声明：我承诺，上述填报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人：何亚君 纳税人（盖章） 2026 年 03 月 25 日 税务机关事项告知：纳税人应当在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期内在地从事经营活动，若合同延期，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的延期手续。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库税萨依巴格 税跨报 （2026） 470 号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联系电话： 税务机关（盖章） 2026 年 03 月 25 日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延长后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日期						